

冠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相关要求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冠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guanxian.gov.cn/>）下载。公众如需进一步咨询了解相关信息，请与冠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联系（地址：山东省聊城市冠县红旗北路109号；邮编：252500；电话：0635-5231152；邮箱：gxgyhxxhj@163.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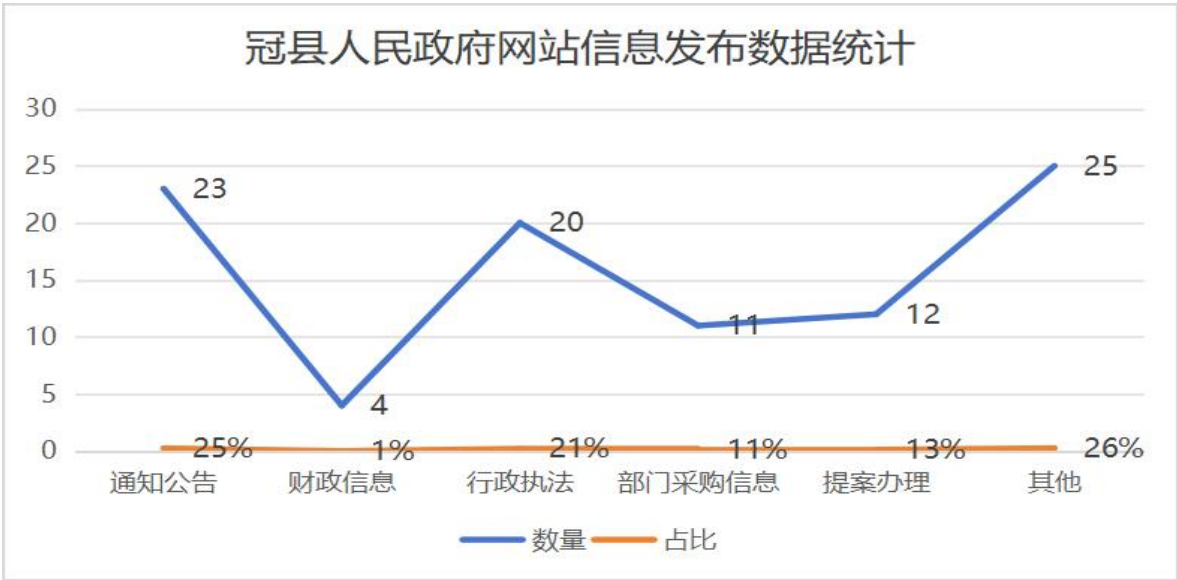
一、总体情况

2024年，冠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及省、市、县有关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持续强化组织领导，优化工作机制，丰富公开内容，创新公开形式，不断拓展公开深度和广度，持续提升政

务公开质效，及时向社会公开本单位政府信息，切实保障和维护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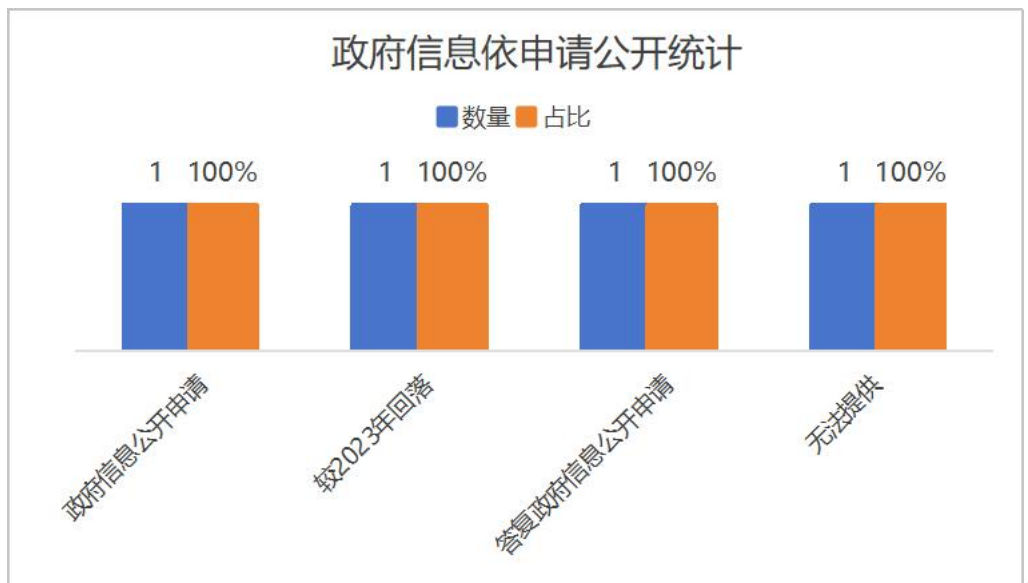
（一）主动公开

2024 年，出台《冠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4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通过冠县人民政府网站主动公开发布政府信息 95 条，主要包括通知公告、财政信息、行政执法、部门采购信息、建议提案办理等方面信息。



（二）依申请公开

2024 年，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件，申请数量较去年回落 100%。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内容主要涉及规划计划方面。本年度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件，均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在答复的申请中：无法提供 1 件、占 100%。全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被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严格信息公开管理流程。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全流程管理，落实三级审核把关机制，确保信息发布的质量。按照“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严格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确保公开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公开。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规范网站管理，做好信息常态化监管，及时公开发布工作相关信息，积极回应社会关切，确保平稳高效运行和内容安全。

（四）监督保障

加强日常检查督促，及时通报相关责任科室并责成整改落实，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度综合评价考核，以考核促进工作、传导压力、压实责任。开展业务培训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	科研机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总计

			业	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度 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2024 年，县工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整体水平与公众期望相比仍有一定的差距。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条文把握还不够准确，尤其是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存在答复还不够规范的问题。

(二) 改进情况

下步，将认真梳理依申请公开事项，针对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督促业务科室加大信息主动公开力度，依法履行法定职责，提高依申请公开答复的准确性和规范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

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79号）规定，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二）落实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2024年，县工信局参照省工信厅下发的工业和信息化系统主动公开事项目录指引，依据《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24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工作要求，对于法定主动公开的内容主动公开，依照规定不予公开的不公开，依申请公开的按规定程序公开，有效地提高了政务公开工作质量。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4年共办理人大代表建议4件、政协提案8件，办复率均为100%。严格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鲁政办

字〔2016〕63号）要求，除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的，所有建议提案办理复文或摘要以及办理总体情况均在冠县人民政府网站“冠县建议提案办理”专栏进行了集中公开。

（四）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为切实推进阳光、透明、开放、服务型政府建设，冠县工信局多次邀请企业代表走进工信局，了解科室构成及业务工作开展，并组织收听、收看政策宣讲会。着重解读政策标准，对企业关心的技术改造、补贴申领等问题进行现场解答。企业代表积极参与，互动热烈。活动的开展让企业对工信局有了更深入的了解，也为冠县企业创新发展提供有力支持，助力提升企业竞争力，推动冠县经济高质量发展。

（五）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2024年1月1日到12月31日止。